

權利義務授權書

(獲選後填寫)

- 一、本人已詳閱「第9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」所列有關肖像權及著作財產權相關內容，同意內政部移民署(下稱移民署)拍攝、編輯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且就肖像拍攝著作由移民署享有完整著作權；另同意築夢計畫書、執行紀錄、成果報告心得及執行過程影音紀錄等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予移民署，本人不得再以任何名義要求報酬、授權金或賠償金等。
- 二、本人同意遵守及配合計畫內之規定，除同意移民署使用本人報名資料內容製作活動成果冊、配合築夢過程拍攝、依期限完成築夢計畫、出席成果發表暨圓夢祝賀茶會分享成果及媒體報導外，亦保證所填資料及交付作品均屬實且無違反著作權法情事。如填寫或交付作品有不實或有違反著作權之情形，由本人負起賠償及負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三、若經溝通仍無法遵守計畫規定，本人願繳回全部築夢獎金及獎狀(座)，而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，致移民署蒙受損失，亦由本人負擔一切賠償責任。

此致

內政部移民署

立書同意人：

組員 編號	簽名	身分證/居留證號	法定代理人簽名 (未成年者，須由法定代理人 同意且簽名。)
1			
2			
3	(無則免填)		
4	(無則免填)		
5	(無則免填)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